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88号

当事人：天津北辰区熊大哥水饺店（张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20113MA075GCT8N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国宜北里9号楼4门101

经营者：张宇

2022年7月28日，我局接举报称，店铺名称为“熊大爷水饺云吞肉夹馍”的商户配送外卖时所给的的辣椒油包（生产日期：20210523，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望核查处理。接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7月29日对当事人天津北辰区熊大哥水饺店（张宇）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人所述超过保质期的辣椒油调料包（生产日期：20210523，保质期：12个月）。经询问经营者张宇，其称顾客购买饺子后索要辣椒油，当时没有看清日期，导致赠送给顾客的2包辣椒油已过期，没有剩余。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1年从供货商天津鑫津港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辣椒油调料包（生产日期：20210523，保质期：12个月）置于店内待售，平台售价为1.0元/袋。2022年7月22日消费者通过美团平台从当事人处购买饺子并索要2包辣椒油调料包，当事人将剩余的2包已超过保质期的辣椒油调料包随订单赠送给消费者。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构成要件。自保质期满之日至执法人员检查期间售出2袋。本案货值金额2.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张宇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2022年7月29日）、现场照片；3.对经营者张宇的询问笔录；4.辣椒油调料包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5.当事人提供的辣椒油调料包供货商资质复印件。

本局于2022年8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8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提供材料，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